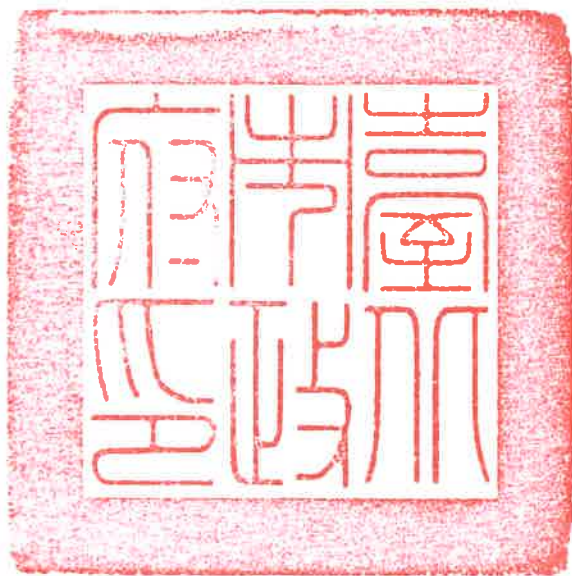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093061876號
附件：計畫書、圖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第2次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「臺北市大同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（細部計畫）案內編號『細北6、細南1、細南2』等3案」計畫書圖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展覽期間：109年6月17日起公開展覽30天。
- 二、展覽地點：本府、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本案主要計畫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9年2月11日第962次委員會議審決，有關本通盤檢討案變更計畫內容，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者，請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，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，故細部計畫配合辦理。
- 四、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（載明姓名或名稱及住址）向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，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。

市長柯文哲